

# Q/YYT

## 云南省丘北县云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YT 0001 S—2022

代替 Q/YYT 0001 S-2021

### 固态调味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260039 S-2022  
备案日期: 2022年 10 月 31 日

云南省食  
备案号:  
备案日期:

2022 - 10 - 24 发布

2022 - 10-31 实施

云南省丘北县云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态调味料，是以辣椒、食用盐、味精、花椒(草果、八角、胡椒等香辛料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(或不添加)鸡精(或者鸡肉粉、虾仁粉、牛肉粉)、香菇粉(或者鸡枞粉、牛肝菌粉、松茸菌粉等可食用菌粉)、食用淀粉、芝麻(白芝麻、黑芝麻)、花生(南瓜仁、核桃等坚果及籽类)、麦芽糊精(酵母抽提物、大豆蛋白粉、植脂末、食品添加剂)等辅料，经原料筛选、分切(或不分切)、烘炒(或不烘炒)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混合(或不混合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性固态调味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44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、GB/T 15691-2008 《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YT 0001 S-2021《蘸水调料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省丘北县云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俊祥。

# 固态调味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态调味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椒、食用盐、味精、花椒(草果、八角、胡椒等香辛料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(或不添加)鸡精(或者鸡肉粉、虾仁粉、牛肉粉)、香菇粉(或者鸡枞粉、牛肝菌粉、松茸菌粉等可食用菌粉)、食用淀粉、芝麻(白芝麻、黑芝麻)、花生(南瓜仁、核桃等坚果及籽类)、麦芽糊精(酵母抽提物、大豆蛋白粉、植脂末、食品添加剂)等辅料,经原料筛选、分切(或不分切)、烘炒(或不烘炒)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混合(或不混合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性固态调味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 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使用原辅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:单一型香辛料、混合香辛料类调味料、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3.1.1 单一型香辛料:以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草果、孜然、干姜、茴香、砂仁、肉豆蔻等香辛料中的一种为原料,经挑选、分切(或不分切)、炒制(或不炒制)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调味料,如:辣椒面、辣椒干、花椒、胡椒粉等。

3.1.2 混合香辛料类调味料:以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草果、孜然、干姜、茴香、砂仁、肉豆蔻等香辛料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,经挑选、分切(或不分切)、炒制(或不炒制)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调味料,如五香粉、十三香等。

3.1.3 固态复合调味料:以辣椒、食用盐、味精、花椒(草果、八角、胡椒等香辛料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(或不添加)鸡精(或者鸡肉粉、虾仁粉、牛肉粉)、香菇粉(或者鸡枞粉、牛肝菌粉、松茸菌粉等可食用菌粉)、食用淀粉、芝麻(白芝麻、黑芝麻)、花生(南瓜仁、核桃等坚果及籽类)、麦芽糊精(酵母抽提物、大豆蛋白粉、植脂末、食品添加剂)等辅料,经原料筛选、分切(或不分切)、烘炒(或不烘炒)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混合(或不混合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性固态调味料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辣椒: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
4.1.2 胡椒:应符合 GB/T 7900 或 GB/T 7901 的规定。

安全企业标

226

S-

年

- 4.1.3 花椒：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4.1.4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4.1.5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4.1.6 鸡精：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4.1.7 香菇粉、鸡枞菌粉、牛肝菌粉、松茸菌粉等可食用菌粉：应符合 GB 7099 的规定。
- 4.1.8 茴香、姜、葱、蒜、八角、草果、肉豆蔻、孜然、砂仁等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4.1.9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4.1.10 酵母抽提物：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4.1.11 大豆蛋白粉：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- 4.1.12 白砂糖、红糖、冰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13 食用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4.1.14 植脂末：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4.1.15 芝麻（白芝麻、黑芝麻）、花生、南瓜仁、核桃等坚果及籽类：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4.1.16 鸡肉粉、水果粉、虾仁粉、牛肉粉：应选用无污染、无霉变的产品，并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1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8 其他原辅材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其该产品固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目视、鼻嗅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其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其他异味。	
组织形态	颗粒状、片状、粉状、块状等固体状，或具有其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其他外来杂质。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 验 方 法	
	单一型香辛料	混合香辛料类调味料	固态复合调味料		
水分, g/100g	≤	15.0		GB 5009.3	
灰分, g/100g	≤	15.0	15.0	—	GB 5009.4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单一型香辛料	混合香辛料类调味料	固态复合调味料	
铅(以Pb计),mg/kg ≤	1.2	2.4	0.8	GB 5009.12

##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# 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##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（瓶），抽样数量为12袋（瓶）；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；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准备案章

月 日
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如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### 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并设有防鼠、防蝇、防虫设施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混放。

---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21日 在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2年10月26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李俊祥

2022年10月26日

